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陳主任秘書睿忻

紀錄：人事管理員林佩瑤

伍、主席致詞：

本會議是第1次召開，謝謝2位外聘委員-陳雅萍律師及郭淑君諮商心理師出席，希望藉由各位專家學者的指導，讓本所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更加妥善。

陸、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說明：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6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其中外聘委員2人分別為法律及心理諮商輔導領域之學者專家，委員任期自本(114)年9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5、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10、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依據安衛辦法，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各單位應執行事項及分工表如附件1。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確認本所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查同辦法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本所自我檢核執行情形如附件2。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陳雅萍委員建議事項一有關已執行之自我檢核項目請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情形，例如「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第22項-辦公室內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調查情形、第24項-哺(集)乳室內部設備說明；「三、身心健康防護」第1項-提供同仁健檢資訊及鼓勵同仁申請市府健檢補助人次；「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第10項-職場霸凌調查處理規定之公開揭示方式等，嗣後請照辦。

**案由二：**為確認本所填列「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48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作法，各機關應將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

(二)本所上開2份調查表查填情形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上述決議及委員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壹拾、散會：114年12月24日下午4時30分。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114年第1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睿忻

紀錄：人事管理員 林佩瑤

四、出(列)席人員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出席人員	主席	陳睿忻	陳睿忻	委員	林佩瑤	林佩瑤
	委員	張瀨文	張瀨文	委員	陳亦明	陳亦明
	委員	陳雅萍	陳雅萍	委員	郭淑君	視訊會議
列席人員	課長	林雅婷	林雅婷	課長	蕭秀月	蕭秀月
	課長	陳徐勝	林晉滄代	代理課長	蔡宛倫	蔡宛倫
	主任	潘莉娟	潘莉娟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

## 執行成果照片

時間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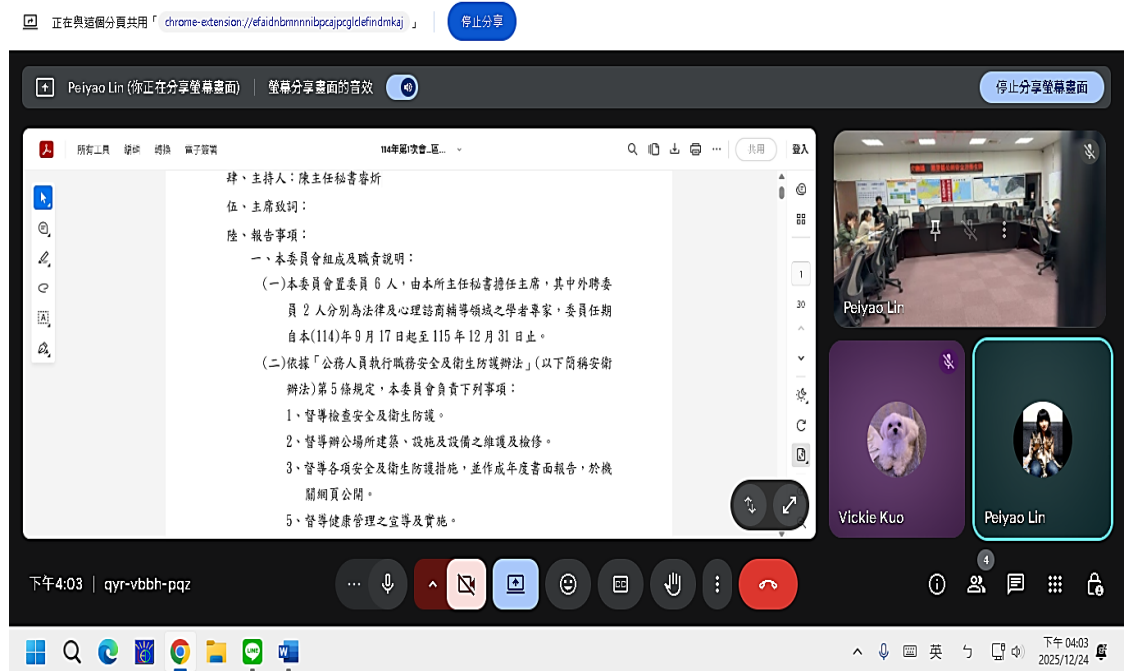
地點

萬里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Galaxy S24  
2025年12月24日 下午4:01

### 成果照片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執行事項及分工表

第一章 總則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三條	<p>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u>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u>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各單位	
第五條	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人事室	
第六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各單位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一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七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秘書室	
第八條	<p>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p>	秘書室	

	<p>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第九條	<p>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各單位	
第十條	<p>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各單位	
第十一條	<p>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秘書室	
第十二條	<p>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秘書室	例如哺集乳室設備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十四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p>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p>	各單位	
第十五條	<p>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 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 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三、 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各單位	
第十六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二、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p> <p>四、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六、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七、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各單位	
第十七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各單位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單位	
第三節 身心健康防護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各單位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各單位	
第三章 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一節 通則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 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三、 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四、 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 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 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 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 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 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	各單位	第三至六款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條	各機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各單位	
<b>第二節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b>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各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機關，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室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人事室	
<b>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b>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單位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室	
<b>第五章 監督與檢查</b>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三條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人事室	
<b>第六章 附則</b>			
條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各單位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0.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年8月2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4年7月24日。(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消防防護計畫) 2. 訓練日期： 114年9月18日。(114年度自衛消防編組及地震防災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LINE 群組、速報表等。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9月18日。 (114年度自衛消防編組及地震防災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教育訓練內容報 主管機關備查				
6	【由高風險職務 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 員依規定提高一 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 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 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 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 員實施特定項目 健檢	高風險職 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 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 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 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 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 機關之主管機關 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 執行職務之規 範，實施風險評 估，提出風險控 制方案	高風險職 務機關之 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 機關之主管機關 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 職務導致傷亡、 猝發或加重疾病 個案之通報制 度、發行年報， 並於機關網頁公 開	高風險職 務機關之 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 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 職霸案件者，第 2題至第8題免 填）	各機關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 起尚無（含處 理中）職霸 案件	§3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 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 件。 2. 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 件。 (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 1 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 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 件。 2. 超過 1 個月作成決定：____ 件。 (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 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 件。 2. 超過 7 日送上級機關：____ 件。 (如無受理案件之機關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3年3月22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 <u>0</u> 件。 2. 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1/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 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 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 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 設防 護委 員會 (附 註4)	設 置 防 護 委 員 會	任 一 性 別 符 合 法 定 比 例	外 部 學 者 符 合 法 定 比 例 (非 政 府 機 關 人 員)	包 含 公 務 人 員 協 會 代 表	年 度 召 開 會 議 次 數	召開諮詢會		年 度 召 開 會 議 次 數	依 安 衛 辦 法 第 3 條 提 供 公 務 人 員 執 行 職 務 安 全 及 衛 生 之 預 防 及 保 護 措 施	依 安 衛 辦 法 第 9 條 及 各 機 關 安 全 及 衛 生 設 施 管 理 要 點 規 定 提 供 符 合 規 定 之 必 要 安 全 衛 生 設 備 及 措 施	機 關 內 建 置 妊 娠 中 及 分 娩 後 未 滿 2 年 之 女 性 公 務 人 員 所 需 環 境 及 設 備 (如 哺 乳 室 等)	定 期 保 養 維 護 公 務 人 員 執 行 職 務 時 ,所 提 供 之 安 全 衛 生 設 備 、 措 施 及 住 宿 或 休 憩 設 施 、 隨 時 注 意 檢 修 、 維 護 及 清 潔	對 於 公 務 人 員 執 行 職 務 時 ,所 提 供 之 安 全 衛 生 設 備 、 措 施 及 住 宿 或 休 憩 設 施 、 隨 時 注 意 檢 修 、 維 護 及 清 潔	提 供 公 務 人 員 一 般 健 康 檢 查	對 經 常 暴 露 於 有 危 害 安 全 及 衛 生 顧 慮 環 境 、 致 影 響 身 心 健 康 之 公 務 人 員 、 提 供 特 定 項 目 之 健 康 檢 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 、且需住院治 療								罹災人數3人以 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33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是1	是0		0	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1							
說明	請填寫 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9	「是」請 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 「無召 開」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無召 開」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或 無此類人員請 填0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1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3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本機關	3827400 00A	新北市萬里 區公所	33	27	0	1	1	1	0	1				1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案件1	無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mailto: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